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滨政办字〔2023〕60号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自2017年启动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至今,全市共完成改造87.6万户,基本实现农村地区“通道城市2022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”要求。为巩固清洁取暖成效,确保群众温暖过冬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补贴范围

2017年至2022年期间,实施煤改气(电)和生物质清洁取暖改造的,且目前仍继续采用清洁能源方式取暖的用户。

二、严格补贴标准

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自 2023—2024 年采暖季实行退坡补贴政策,至 2025—2026 年采暖季结束后不再发放运行补贴,退坡补贴资金由市、县(市、区)按照 3:7 比例分担。

(一)享受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 3 年及以上的清洁取暖改造用户(以列入清洁取暖建设竣工台账时间为准),对煤改气(电)用户,2023—2024 年采暖季、2024—2025 年采暖季和 2025—2026 年采暖季,每户分别最高补贴 450 元、300 元、150 元。对生物质取暖用户,2023—2024 年采暖季、2024—2025 年采暖季和 2025—2026 年采暖季,每户分别最高补贴 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。

(二)对享受运行补贴政策不足 3 年的改造用户,继续执行原三年补贴政策,原三年补贴政策结束后,下采暖季直接执行当年度退坡补贴标准。其中:2021 年煤改气(电)用户按照 2024—2025 年采暖季、2025—2026 年采暖季分别最高补贴 300 元、150 元,生物质取暖用户分别最高补贴 200 元、100 元标准执行;2022 年煤改气(电)用户按照 2025—2026 年采暖季最高补贴 150 元,生物质取暖用户最高补贴 100 元标准执行。

(三)对困难群众(经乡村振兴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),在执行退坡补贴标准基础上,增加补贴额度,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 100 元。

三、落实相关责任

(一)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散煤管控有关要求,加强散煤复

燃监督检查,落实责任部门包保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制度,加大散煤使用排查力度,严防散煤复燃,确保清洁取暖资金取得应有成效。

(二)各级各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、企业做好清洁取暖设备巡查维修工作,加快天然气、电力管网建设,加强能源供应保障,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实际,制定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。同时,因地制宜探索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应用,加大对清洁型煤的使用推广,健全清洁取暖长效运行体系。

(四)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及时受理群众诉求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